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應收貸款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應收貸款之分析。

客戶名稱	貸款協議 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扣除撇銷應收 貸款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應計 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累計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之信貸虧損 撥備及撇銷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貸款及 應收應計利息 (扣除累計 信貸虧損撥備及 撇銷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逾期付款 (千港元)
<b>階段1(正常)</b>								
七名客戶(附註1)	不適用	679,800	663,068	5,132	(17,869)	(11,508)	638,823	無
一名前客戶	不適用	4,000	0	0	(106)	106	0	無
		<u>683,800</u>	<u>663,068</u>	<u>5,132</u>	<u>(17,975)</u>	<u>(11,402)</u>	<u>638,823</u>	
<b>階段2(欠佳)</b>								
客戶A(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90,000	137,617	4,162	(2,881)	(62,303)	76,595	2,775
		<u>190,000</u>	<u>137,617</u>	<u>4,162</u>	<u>(2,881)</u>	<u>(62,303)</u>	<u>76,595</u>	
<b>階段3(不良)</b>								
陳永勝(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	100,000	2,033	(335)	(101,698)	0	14,978
客戶B(附註4)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25,000	25,000	0	(668)	(15,107)	9,225	25,748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100,000	55,000	362	(162)	(6,922)	48,278	無
		<u>225,000</u>	<u>180,000</u>	<u>2,395</u>	<u>(1,165)</u>	<u>(123,727)</u>	<u>57,503</u>	
		<u>1,098,800</u>	<u>980,685</u>	<u>11,689</u>	<u>(22,021)</u>	<u>(197,432)</u>	<u>772,921</u>	

\*： 已計入 15,107,000 港元之撇銷應收貸款。

附註：

1. 該七名客戶於階段1(正常)(「**階段1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詳情如下：
  - (i) 已向該七名階段1客戶授出11項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階段1貸款**」)。該七名階段1客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 (ii) 本集團在該七名階段1客戶各自的貸款協議訂立/延長最終還款日期前進行信貸評估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影響其還款能力之事實及情況之任何後續變動。
  - (iii) 鑑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階段1貸款各自之信貸風險均屬偏低，有關貸款仍處於階段1(正常)分類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所支持，已就階段1貸款確認信貸虧損撥備11,508,000港元(扣除撥回先前確認之106,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違約可能性增加，從而對整體經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
  - (iv) 所有階段1貸款為正常。
2. 一名客戶(「**客戶A**」)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客戶A貸款**」)詳情如下：
  - (i) 客戶A為一名商人，透過一間在中國內地成立並由客戶A創立之公司(「**汽車服務公司**」)在中國內地浙江省從事汽車銷售服務業務。客戶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A貸款按每年8%計息、須每季付息、屬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
  - (ii) 授出及延長客戶A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及延長客戶A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延長客戶A貸款之償還日期乃基於本集團對客戶A進行之信貸評估，包括：(a) 客戶A過往之還款行為；及(b)按客戶A當時於汽車服務公司之股權持有比例及汽車服務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計算，貸款對價值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 (iv) 鑑於客戶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未能就本集團要求支付若干逾期付款作出回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 A 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因此，客戶 A 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階段 1 (正常) 重新分類為階段 2 (欠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所支持，已就客戶 A 貸款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62,303,000 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客戶 A 貸款已由第二階段 (欠佳) 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 (不良)，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而 35,055,000 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獲確認。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客戶 A 未能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客戶 A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和未付利息。

3. 陳永勝先生 (「陳先生」) 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陳氏貸款」) 詳情如下：

- (i) 陳先生為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持股 30% 以上之股東。陳氏貸款按每年 15% 計息、須每季付息、由陳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兩間公司 (統稱為「陳氏貸款擔保人」) 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中之一為持有陳先生於上市公司股份之企業實體 (「陳氏貸款第一擔保人」)。陳氏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陳先生、陳氏貸款擔保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授出及延長陳氏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及延長陳氏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長陳氏貸款乃基於本集團對陳先生進行之信貸評估，即 (a) 陳先生透過陳氏貸款第一擔保人於上市公司持有 30% 以上股權；(b) 陳先生同意促使其擁有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陳氏貸款第二擔保人」) 就延長陳氏貸款提供第二項公司擔保；及 (c) 陳氏貸款第二擔保人當時之資產淨值 (加上應付陳先生之股東貸款) 可使陳氏貸款之貸款對價值比率達致可接受水平。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延長貸款後，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陳氏貸款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均已惡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氏貸款之逾期利息 14,980,000 港元仍未支付。陳先生解釋，付款延遲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旅遊限制所致。鑑於陳氏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陳氏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階段 1 (正常) 重新分類為階段 3 (不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所支持，已就陳氏貸款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01,698,000 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陳先生促使陳氏貸款第二擔保人將其擁有之面值為117,000,000港元之債務（「債務」）轉讓予本集團，讓本集團能夠要求付款及清償該債務及將來自收回該債務之所得款項（如有）用於抵銷陳氏貸款。本集團正在尋求專業意見，以對該債務採取法律行動，且尚未就該債務之可收回性定立任何意見。

4. 一名客戶（「客戶B」）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客戶B貸款」）詳情如下：

- (i) 客戶B為中國內地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物業投資公司」）之創辦人，而該公司於廣州持有一項物業。客戶B、該物業投資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B貸款以年利率12%計息、須每季支付、由該物業投資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授出客戶B貸款乃基於本集團對客戶B進行之信貸評估，即(a)客戶B為該物業投資公司股東，而該公司持有一項廣州物業；(b)由該物業投資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按客戶B當時於該物業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該物業投資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計算，客戶B之貸款對價值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 (iii) 鑑於客戶B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未能償還客戶B貸款且本集團無法聯絡客戶B，故客戶B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因此，客戶B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階段1（正常）重新分類為階段3（不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客戶B貸款撇銷15,10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所支持。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對客戶B及物業投資公司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在法院舉行。

5.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亞聯公務機貸款」）詳情如下：

- (i) 亞聯公務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管理、代理服務、飛機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亞聯公務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炫霖先生及鄭香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亞聯公務機貸款以年利率8%計息、須每季支付、屬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 (ii) 授出亞聯公務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亞聯公務機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授出亞聯公務機貸款乃基於本集團對亞聯公務機進行之信貸評估，而按亞聯公務機當時資產淨值計算之貸款對價值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 (iv) 亞聯公務機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按時作出若干付款，且並無就本集團要求作出回應。鑑於有跡象表示亞聯公務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亞聯公務機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階段1(正常)重新分類為階段3(不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此，由於亞聯公務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已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繳之利息，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下確認信貸虧損撥備6,922,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已對亞聯公務機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亞聯公務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繳之利息。

本公司展開之信貸評估工作包括：(a)對客戶、擔保提供者(如有)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b)要求提供及審閱客戶(如客戶為公司)或客戶擁有之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客戶(如客戶為個人)之財務狀況；(c)檢查客戶及擔保提供者所擁有之財產及股份之市場價值；及(d)計算客戶及擔保提供者之貸款對價值比率。就貸款延期申請而言，亦會適當考慮客戶過往之還款行為。

本集團貸款交易之價值乃參考當時授出／延長貸款時之所有因素及情況而進行評估。導致其後發生減值及／或撇銷之因素僅於授出貸款後產生。在若干情況下，無提供額外及／或更佳擔保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下，經考慮客戶之議價能力及本集團自身市場定位。任何不良貸款或貸款違約之回收策略取決於所有因素及情況。本公司將在聽取外部意見後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其權利。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年報內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